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本院移送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